

應當傳揚高品福音

G 大調 6/8

補充本 858

1 · | 1 5 1 3 1 3 | 5 · 4 · | 3 4 5 5 4 3 | 2 ·
一、高 品 福 音, 無 上 福 祉, 應 當 傳 揚, 無 畏 無 愧:
1 · | 1 5 1 3 1 3 | 5 · 4 · | 3 5 3 2 1 2 | 1 ·
人 得 重 生, 成 神 兒 子, 成 全 神 旨, 至 高 至 貴;
5 · | 5 3 5 5 3 5 | 6 · 4 · | 3 4 5 5 4 3 | 2 ·
不 僅 出 死, 脫 離 罪 罰, 更 得 成 為 聖 別 族 類;
1 · | 1 5 1 3 1 3 | 5 · 4 · | 3 5 3 2 1 2 | 1 · ||
如 此 喜 信, 超 凡 絕 佳, 地 上 萬 人 都 當 來 歸。

二、長兄基督，神所立定，	萬有歸祂承受管理；
我們與祂同性、同命，	同作後嗣，榮耀無匹。
創世以前，蒙神揀選，	我們得享殊榮無比；
如此基督，如此恩典，	誰能不受吸引歸依？

三、同蒙天召聖別弟兄，	身分崇高，非人能及，
且與長兄定命與共——	如此佳音，誰不稱奇？
榮耀基督天上執政，	我們竟得與祂是一，
如此呼召，超絕神聖，	誰竟愚頑，棄而不理？